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5 日北市監一字第 09661530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9 百元以上 1 千 8 百元以下罰鍰；逾期 1 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，至檢驗合格後發還，逾期 6 個月以上者，註銷其牌照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領有牌照之汽車，其出廠年份，自用小客車未滿 5 年者免予定期檢驗，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，每年至少檢驗 1 次，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。……營業大客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 1 個月內、其他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 1 個月內持行車執照、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。但自用小型車申請檢驗，免持新領牌照登記書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原應於 96 年 2 月 5 日前後 1 個月內辦理車輛定期檢驗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限辦理車輛定期檢驗，而遲至 96 年 5 月 22 日補辦該次車輛檢驗時，原處分機關乃依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向訴願人收繳新臺幣 9 百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5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25 日北市監一字第 09661530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為 xxx—xxxx 號車違規申訴案，復如說明.....說明：.....

二、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自用小客車未滿 5 年者免予定期檢驗，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，每年至少檢驗 1 次，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。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、後 1 個月內持行車執照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。』.....三、查旨揭 xxx—xxxx 號車應於 96 年 2 月 5 日前、後 1 個月內參加定期檢驗，因該車未依限到檢，於 96 年 5 月 22 日至本處補辦定期檢驗時，登檢窗口依公路監理電腦程式設定收繳逾檢罰鍰新臺幣 900 元整。.....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案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處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依法自有未合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6 日

市 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